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0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5名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候选人为徐小文先生、刘中一先生、张吉文先生;独立董事2名,候选人为王砾先生、何丹女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www.szse.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徐小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汉族。1995年至今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参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改制,熟悉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尤其在采购、物流、营销管理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历任自贡市瑞安机械厂厂长、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贡市东方综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小文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1.96%,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君先生之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徐小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小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出生于1963年,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SZ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金奖。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中一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刘中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中一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张吉文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汉族,大学专科学历。2003.4-至今,成都杰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2-至今,四川鑫兰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4-至今,成都龙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9-至今,成都杰众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12-至今,成都世文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担任多家企业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截止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法学硕士。曾任中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候选人何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财务系副主任,2002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2年至今担任四川深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大宏利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何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提名赖晓丹女士、胡丽华女士两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赖晓丹女士,出生于1970年,汉族,大专学历。历任自贡市自流井区审计局审计员、自贡宏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自贡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部部长、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控制中心税务筹划经理,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赖晓丹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赖晓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赖晓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丽华,女,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昕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珠海振威集团审计部长;2008年6月至今任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监事,截止目前为止,胡丽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丽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出生于1973年,汉族,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任、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制造部主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商务部主任、人事部主任。曾英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曾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曾英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06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06月0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议案2:《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3:《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九届十二次、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02月02日、0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5年06月09日-2015年0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8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汇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对于需要逐项表决议案2、3中有多个子议案,2.01元代表2.1议案,2.02元代表2.2议案,以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候选董事徐小文先生	2.01
2.2	候选董事刘中一先生	2.02
2.3	候选董事张吉文先生	2.03
2.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砾先生	2.04
2.5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丹女士	2.05
3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候选监事赖晓丹女士	3.01
3.2	候选监事胡丽华女士	3.02

(3)对于议案1(不需要累积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于议案2、议案3(需要累积投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

联系电话:028-85516610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06月11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下列填股数)		
2.1	候选董事徐小文先生			
2.2	候选董事刘中一先生			
2.3	候选董事张吉文先生			
2.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砾先生			
2.5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丹女士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下列填股数)		
3.1	候选监事赖晓丹女士			
3.2	候选监事胡丽华女士			

说明:

1、对于议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2、对于议案2、议案3(累积投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对应每一项表决,需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输入股数,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2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南非 Anglorand Securities Limited10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二级子公司“Ningjian International(HK) Limited”(中文名“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宁建国际”),于2015年5月23日与南非“Anglorand Securities Limited”(中文译名“安兰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安兰证券”)的直接持股股东南非“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及间接控股股东塞舌尔“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注: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系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建国际以现金收购方式受让安兰证券100%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598.31万美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份收购概述

2015年5月23日,宁建国际与南非“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及塞舌尔“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宁建国际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安兰证券100%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598.31万美元。

宁建国际为公司一级子公司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雍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上海雍胜为本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6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次股份交易价格以安兰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2014年度(南非会计年度结束日为6月30日)和2015年度前7个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的盈利情况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南非KPMG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译名“毕马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毕马威”)出具的《财务、商业、法律和税收尽职调查报告》审核。本次股份收购交易对方与宁建国际、上海雍胜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份交易对方为根据南非法律注册成立的“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注册号为1999/007131/06),其持有安兰证券100%的股份;同时根据塞舌尔法律注册成立的“Anglorand Seychelles Limited”(注册号为845050-1),其作为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东也作为了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拟收购标的为安兰证券77,000,000股股份(由面值为0.0005分南非兰特的股票构成),占该公司100%的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名称:Anglorand Securities Limited

(2)住所:1st Floor, BrollPlace, Sunnyside Office Park, 32 Princess of Wales Terrace, Parktown 2193

(3)董事:David Charles Palmer;Richard WittrupBonnichsen; Geoffrey Llewellyn Carter; AdriaanMartin Kamper

(4)法定股本:R1000 divided into 200000 000 ordinary shares

(5)已发行股份:R385 divided into 77 000 000 ordinary shares of R0.000005 each

(6)成立时间:1999年4月8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注册号:1999/007131/06;税务登记号:9166548843

(9)主营业务:代表客户对以兰特记账的在JSE(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提供交易经纪服务。

2、公司业务

安兰证券公司是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JSE)注册的一家证券公司,目前,其主要业务为代表客户对以兰特记账的在JSE(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提供交易经纪服务,其主要收入来自交易产生的经纪人佣金和手续费。

收购完成后,安兰证券下属公司将包括2家全资子公司和6家控股80%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是①Sanford Nominees Pty Ltd (Reg No 1936/008303/07)(译名“Sanford托管公司”,注册号为1936/008303/07)和②Shap-Aron Nominees Pty Ltd (Reg 1974/002143/07)(译名“Shap-Aron托管公司”,注册号为1974/002143/07);此外,6家控股80%的子公司分别是③Anglorand Client Services Pty Ltd (Reg No 2006/011041/07)(译名“安兰客户服务公司”,注册号为2006/011041/07)、④Anglorand Derivatives Pty Ltd (Reg No 1994/001896/07)(译名:“安兰金融衍生品公司”,注册号为1994/001896/07)、⑤Anglorand Forex Pty Ltd (Reg No 2011/128459/07)(译名“安兰外汇交易公司”,注册号为2011/128459/07)、⑥AnglorandFutop Pty Ltd (Reg No 2004/032041/07)(译名“安兰期货公司”,注册号为2004/032041/07)、⑦Anglorand Asset Managers Pty Ltd (Reg No 2009/002653/07)(译名“安兰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号为2009/002653/07)、⑧Anglorand Trust and Executorships Pty Ltd (Reg No 2010/009477/07)(译名“安兰信托和遗嘱执行公司”,注册号为2010/009477/07)。

前述安兰证券各子公司,其中安兰金融衍生品公司是在南非金融服务委员会(FSB)注册的一家金融服务提供商(代码为5243),可以为个人、公司和对冲基金提供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交易服务;安兰期货公司是南非期货交易所(SAFEX)的注册会员,可为客户就广泛的标的资产开展期货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其中包括单个JSE上市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金融指标、货币及农产品等各类产品;安兰外汇公司根据南非法律规定可使用安兰金融衍生品公司的牌照开展业务,其可为客户提供国际化、多银行和仅限代理享有的经纪服务,可使客户在购买外汇时通过风险对冲避免汇率风险;Sanford托管公司和Shap-Aron托管公司是南非中央证券托管成员企业,可提供证券托管服务;安兰客户服务公司、安兰资产管理公司及安兰信托和遗嘱执行公司分别负责客户服务、私募资产管理或家族信托等业务,目前在南非这些业务并无强制许可经营的要求。

3、标的公司股东:

(1)本次收购前: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	77,000,000股面值为0.0005分南非兰特币的普通股	100
合计		77,000,000	100

(2)本次收购后: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备注
1	宁建国际	77 000 000	100	面值为0.0005分南非兰特币的普通股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安兰证券(合并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兰特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00.70	2655.90
负债总额	300.00	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80	1283.40
	2014年7月-2015年1月	2013年7月-2014年6月
营业收入	3738.70	7312.10
税前利润	740.10	730.00

5、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止目前,安兰证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买方):宁建国际

出让方(卖方):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

(一)收购标的

安然证券100%股份

(二)收购方式

1、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对价总额为598.31万美元。

2、交易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最后签署方签字日期后10个营业日内(含),卖方董事及股东(如有必要)应通过法案规定的所有决议,使本协议生效,同时向买方提供此等决议的副本;

(2)本协议最后签署方签字日期后10个营业日内(含),买方董事应通过法案规定的所有必要决议,使本协议生效,同时向卖方提供此等决议的副本;

(3)签署日期后90个营业日内,卖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从所有监管部门处获得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审批,这些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南非储备银行(如适用)和竞争委员会或竞争法庭(视具体情况而定)(1998年第89号《竞争法》规定);或是从并购法规委员会处获得合规证书或豁免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2008年第71号《公司法》规定);各签署方承诺竭尽全力相互合作,确保获得此等审批(如有);

(4)卖方与安然证券应于本协议生效日签订一份贷款协议就卖方欠安然证券之客户的一笔款项的偿还和融资成本进行约束,该欠款协议应包含下列基本条款和条件:欠款应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的24个月内偿还;卖方并承诺在此期间应客户的任何结算要求在5个营业日内进行偿付;安然证券可就贷款日结余金额以8%的实际年利率收取利息,并对欠款按月计取复利;卖方已抵押给安兰衍生品公司(注册号1994/001896/07)的抵押债券应同时作为对本项欠款的担保。

(5)由卖方来获取JSE的审批;

(6)根据元方要求,卖方应根据2002年第37号《金融咨询与中介服务法案》使安兰资产管理公司、安兰外汇公司和安兰客户服务公司获得成为授权金融服务提供商的相关审批和注册登记,同时卖方还应使安兰证券公司获取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推荐人的执照,使安兰金融衍生品公司获取作为债券发行推荐人的执照;

(7)卖方应使安兰证券公司所持有的下属所有子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80%,卖方内部各方应就此比例达成一致;

(8)卖方和安兰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一份股份出售协议,使安兰证券公司获得安兰资产管理公司80%的股份;

(9)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兰衍生品公司(注册号1994/001896/07)名下所登记抵押债券(以卖方在Burgersfort的土地为标的)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地契,该地契应可证实:在本协议最后签署方签字之日,这一以上地所有权为基础的第一抵押债券的确存在,且其为以上述土地所有权为基础的唯一抵押债券。

(三)保障条款

卖方向买方担保,截止本协议生效日期:

1、卖方系标的的登记所有人和唯一实益所有人;

2、本协议中所出售标的无任何产权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物权;

3、卖方有全权出售股份的权利,不受任何期权、优先购买权、指控或任何限制的约束;

4、涉及股份和索赔的物权单据转交给买方后,则股份和索赔的自由且无产权负担的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买方即成为唯一实益所有人;

5、无论本协议存在其他任何条款,各签署方同意,卖方因违背其本协议中所做担保而遭遇任何索赔时,卖方向买方承担的所有责任均不应超过涉及此等违约或由此等违约直接影响到的购买价格相应比例;

6、每一担保均应视作是重要担保及促使买方签订本协议的陈述;

7、卖方进一步承诺使买方免于承担任何可能产生的索赔、责任和/或未偿还款项,尤其是但又不限于涉及到期且应由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支付的任何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不同增值税等的索赔、责任和/或未偿还款项。此等索赔、责任和/或未偿还款项等应由安兰衍生品公司立即向买方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抵押债券来覆盖和担保。即使该抵押债券不再存在,卖方此时仍须对尚存的索赔、责任和/或未偿还款项等负责。

(四)争议解决

首先应由一名至少具备10年以上相关调解经验的独立律师来予以调解;调解不成则相关问题将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请仲裁解决,此等仲裁将依据1965年第42号《仲裁法》(及其修订版或替代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仲裁将属于非正式性质,仲裁员在决定仲裁程序方面拥有完全且充分的自主选择权,仲裁结果将成为最终裁决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情况说明

安兰证券是一起诉讼案的原告团体成员之一,本案件涉及天达公司、JCI公司、RandGold & Exploration公司和RandGold Resources。本协议签署方同意,买方于2015年6月10日之前或当天向卖方支付4,500,000(该笔款项已计入交易总价)兰特后,买方将享有原告团在未来诉讼案中潜在权益的8.4%,且买方需要在今后按前述比例分担诉讼费用。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非是非洲经济的桥头堡,市场经济及金融体系较为发达,安兰证券在南非市场具有比较齐全的证券业相关资质,并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收购南非安兰证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是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的举措,符合经济及社会发展新常态下国家推进“一带一路”的战略思路。

公司子公司收购安兰证券有利于本公司以安兰证券为切入点,发挥公司建筑业管理及技术优势,探索金融服务与海外建筑施工业务拓展互动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以安兰证券为金融平台,搭建中国企业、市场与非洲企业、市场之间的金融服务平台和沟通桥梁,发挥中资证券公司的优势,为中资企业提供在非洲的本地化投融资服务,拓展相关市场。

七、风险分析

由于南非与国内有较大的社会、经济、企业竞争环境的差异,且本次收购资产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虽然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及其后续的管理开展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收购后能否顺利实现文化、管理及业务的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安兰证券《股份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2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5日上午10点,公司董事陈建国先生及其家属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家属在网上进行股票交易时将准备卖出5万股宁波建工的指令误操作成买入5万股宁波建工股票,违反了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买卖的基本情况

陈建国作为宁波建工发起人之一持有宁波建工300万股原始股,并承诺持有的股份自宁波建工上市后锁定36个月。2014年8月18日,其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锁定。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陈建国共分8次卖出宁波建工50万股,交易均价区间为8.45元至10.61元。2015年,陈建国于3月16日、4月29日、5月4日共计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均价区间为10.15至14.32元。按照规定陈建国2015年还可以卖出32.5万股。

2015年5月25日,其家属在网上进行股票交易时将准备以18.00元卖出5万股宁波建工的指令误操作成以18.00元买入5万股宁波建工股票,并立刻以17.19元成交买入5万股宁波建工,违反了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其家属立刻告知陈建国先生,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立刻将误操作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了电话汇报。

二、对本次短线买卖事项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陈建国先生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前期卖出价格全部低于本次买入价格),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陈建国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股票违规交易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陈建国先生同时承诺:1、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2、本次违规买入50,000股宁波建工股份在六个月之后立刻卖出,若产生收益,则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陈建国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辉、于恩沅、姜洪波、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名王明辉先生、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姜洪波先生、王峥强先生、李文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张廷安先生、郭宗昌先生、郑登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税后)仍为4万元)。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鹏飞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下一届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俞鹏飞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辉: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葫芦岛锌厂厂长助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恩沅: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色八家子铅锌矿财务处处长、副矿长兼总会计师、中色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葫芦岛宏